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经营战略指引下，为新业务布局、既有业务协同及财务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标的的差异，公司对外投资分为企业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主要指：公司通过购入基金份额的投资，包括各种产业基金、专项基金等；

企业股权投资主要指：直接通过投资获得被投资标的企业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授权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投决会由由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投资管理部是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执行机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是广联达核心战略之一，也是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投资管理部是对外投资的核心业务部门，执行广联达双轮驱动战略。投资管理部利用投资并购的手段，借助外部创新力量打造新的增长点，建立生态体系，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第十条 投资管理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投资战略，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已投项目进行投后管理。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在投决会审议通过后负责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文件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起草或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财务、法务、行政、人力、技术、业务等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赋能等相关支持性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送投决会决策。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投决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总裁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超出总裁、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当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投后赋能管理计划，针对性地对投后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相关方报告。项目在投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覆盖项目立项到项目关闭全过程，由投资管理部负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视具体情况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或业务团队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已投项目的派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由投资管理部牵头编制与实施。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

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